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经济与数据科学一体化智能实验实训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RDL】K4-2606119

西安邮电大学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6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邮电大学委托，拟对数字经济与数据科学一体化智能实验实训平台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KRDL】K4-2606119

二、项目名称：数字经济与数据科学一体化智能实验实训平台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西安邮电大学数字经济与数据科学一体化智能实验实训平台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大数据处理实践系统、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智能教学案例管理系统、人工智能应用基础实训平台、数字经济数据库，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邮电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18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 安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166850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姚瑶、代光艳、贾亚妮、刘如拉、王昭、刘昆、张晨、王森、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联系电话： 029-89581863、15229797656、1730292096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4.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2.合同如期履约完成，采购人免息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邮电大学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邮电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邮电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工程或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代光艳、贾亚妮

联系电话：1566706771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邮电大学数字经济与数据科学一体化智能实验实训平台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大数据处理实践系统、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智能教学案例管理系统、人工智能应用基础实训平台、数字经济数据库。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数字经济与数据科学一体化智能实验实训平台	100	6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字经济与数据科学一体化智能实验实训平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西安邮电大学数字经济与数据科学一体化智能实验实训平台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大数据处理实践系统、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智能教学案例管理系统、人工智能应用基础实训平台、数字经济数据库。 二、采购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品目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td><td>1项</td></tr><tr><td>2</td><td>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大数据处理实践系统</td><td>1项</td></tr></table>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1	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	1项	2	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大数据处理实践系统	1项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1	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	1项									
2	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大数据处理实践系统	1项									

3	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智能教学案例管理系统 【核心产品】	1项
4	人工智能应用基础实训平台	1项
5	数字经济数据库	1套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技术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
1	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企业数字化管理系	(一) 参数要求 1.系统需提供云计算引擎和数据可视化引擎，可为业务人员提供轻建模、多维度、高性能的数据分析和数据探索功能。 2.要求提供数据可视化和商业智能全栈套件，能够连接企业的数据资产，自由探索和发现其中的业务规律和价值。 3.要求分析功能包括数据建模、数据分析、数据卡片、仪表板等子模块，支持数据分析内容的发布和授权。 4.系统要求为B/S架构，浏览器可访问，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 (二) 功能参数要求 1) 数据建模 数据建模用于抽取原始数据，并构建数据模型，建立数据表之间的关联关系，为数据分析和数据卡片进行准备。 ▲1.大数据分析平台的数据源类型应支持：业务实体、当前数据中心、数据库、平面数据文件、OpenAPI。其中业务实体可选择ERP系统中根据实际业务场景封装好的实体。 ▲2.数据库要求支持多种类型,至少包含:SQL Server、ORACLE、MySQL、PostgreSQL、DB2、HIVE、HANA、TiDB、DM、GaussDB等。 3.平面数据文件类型要求支持Excel、TXT、CSV；开放型接口要求支持OpenAPI。 4.建立数据表进行数据建模时，可提供表、自定义SQL、自定义KSQL、存储过程方式等四种获取数据。 5.可在数据表页签中，对新建的数据表进行重新选择数据源、合并数据表、重新选择字段、新建计算字段等操作。 6.可在数据建模中建立多个数据表间的逻辑关系，每个数据表可以来自不同类型的数据源；两表之间的关联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和多对种关系等。 2) 数据分析 1.数据分析界面的字段区域应列出在数据建模中选择的所有字段，并按数据表名称进行分组。 ▲2.图表类型区域应支持多种图表类型，至少包含：表格、柱形

			统	图、堆积柱形图、折线图、多系列折线图、面积图、饼图、热力图、树图、散点/气泡图。切换图表类型后，功能区中的字段应智能调整。 3.热力图可通过面积大小、颜色深浅快速可视化区分数据的不同；树图可直观地以面积表示数值大小，以颜色表示类目。 3) 数据卡片 1.数据卡片页面应包含字段区域、图表类型区域、功能区域、卡片预览区域和属性设置区域等。 ▲2.数据卡片应支持多种图表类型，至少包含：柱形图、条形图、折线图、面积图、饼图、业务指标、地图、雷达图、进度图、仪表图、列表、组合图、环形图等。 3.用户可以简单拖拽方式自由创作各种数据可视化卡片，并利用属性设置区域对图例、数据标签、标题、数字格式、参考线等内容进行设置。 4.柱状图、堆积图、条形图、饼图、趋势图等图表类型可自定义数据钻取维度； 5.地图类型要求提供中国省份地图模板，可进行不同省份的地域映射设置。 6.仪表图类型可设置表盘刻度范围、分刻度颜色，提供多种风格和标签显示模式，可即时获知当前数值是否处于警戒状态。 4) 仪表板功能 1.系统支持将仪表板发布到应用菜单和分析中心，并授权给指定用户或角色；仪表板支持大屏展现，应现场全屏展示。 2.可根据显示大屏的大小自定义仪表板的大小，可添加背景图片；仪表板提供多种外观风格以适应大屏展示的用户体验。 ▲3.仪表板上可自定义图表组件的数据定时更新频率，可设置图表组件的位置、大小。
				系统为B/S架构 （一）大数据采集配置 1.大数据采集配置提供自定义数据源、自定义采集代码、采集参数的功能，可实现网络数据采集功能的扩展。 ▲2.自定义数据源中可根据采集需求定义数据源的名称、地址；可自定义采集的变量参数，提供文本类型和下拉类型两种添加模式。 3.在自定义采集场景中可自行添加Python采集代码，与定义的参数变量相配合，实现大数据的采集。 4.采集管理提供查看、预览（代码试运行调试）、启用、禁用、删除等功能。 （二）大数据采集 1.系统内置企业财务报表采集功能、电商平台评论数据采集功能、电商产品列表数据采集、多企业财务报表采集等算法功能，学

			生可直接利用这些采集算法完成相关的采集教学。 ▲2.大数据采集模块支持系统内置的可配置式采集算法，支持纯代码方式自定义采集算法。 ▲3.要求内置的采集算法不用编写代码，直接通过修改参数值即可进行数据采集；至少支持企业财务报表采集、电商平台评论数据采集、电商产品列表数据采集、多企业财务报表数据采集。 4.要求内置的财务报表采集功能中至少支持一个外部数据源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采集，可自行定义采集的企业、设置多个年份、选择三大报表类型。
	2	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大数据处理实践系统	（三）大数据处理 1.数据处理模块要求既能提供封装好的大数据清洗、数据转换功能，也能提供纯代码方式的Python数据处理算法编写。 2.数据清洗功能采用向导模式，可自行添加或删除处理规则，支持单条或多条规则连续执行清洗；可通过重置数据恢复后重新处理。 ▲3.数据清洗支持全局清洗和局部清洗：全局清洗支持对重复数据删除、空格清理、非法字符清理、字符替换等；局部清洗支持针对某列字段删除、特定字符替换、字符分割、字段合并等。 4.数据清洗支持缺失值插补功能，可采用按默认值补缺、按均值插补的方式，也可将空缺失值删除。 5.数据转换提供长度统一转换、日期格式转换功能；要求能提供非结构化数据到结构化数据转换的封装功能。 6.要求能提供纯代码方式的Python数据处理功能，用户可自行编写大数据处理算法，运行后提供数据处理结果查看和输出控制台。 （四）大数据挖掘 1.大数据挖掘要求至少提供回归、分类、聚类、文本处理等的挖掘分析算法。 2.回归大类算法中要求内置线性回归、岭回归、多项式回归、SVM等算法；分类大类中要求内置最近邻KNN、决策树、逻辑回归、朴素贝叶斯、SVM等算法；聚类大类中要求内置K-means算法；文本大类中要求内置词云算法。 3.每种内置算法应支持关键参数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正则系数、核函数、K值、距离公式、criterion、最大深度等核心参数，满足不同数据挖掘场景的调优需求。 4.针对每种内置算法，要求可支持对挖掘分析的数据导入并提供数据预览功能；可查阅源代码方便用户学习算法逻辑。 5.内置算法中要求提供模型构建功能和数据预测功能。
			一、教学辅助功能区分教学教学平台和学生学习平台两个端口，以便师生顺利开展教学活动。

- 1.教学平台可统计平台课程数量、校内课程数量、进行中的教学班、已完成的教学班，以便快速选择教学班上课。
- 2.课程管理可以查看课程设置的随堂练习卷，教学班支持对教学班进行编辑、发布、删除，按教学班的状态分类显示教学班，教学班信息可按卡片形式显示也可按列表形式显示。
- 3.教师可以发布随堂练习和课堂实训、考试。同时可以设置考试时间段、考试时长、成绩发布状态、答案及解析状态，人脸识别状态后发布考试，教学班下的学生都可以进入考试。
- ▲4.考试管理支持的理论题库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思维导图题、流程题、作图题、连线题、综合题。实务题库包含不判分的任务、sql判分任务、代码判分任务、ERP系统判分任务等多种实训类型的任务
- 5.考试管理具备视频观看功能，针对打开实时进行的考试，老师可以视频观看学生的状态

二、工业企业大数据案例

- ▲1.教学课程需包含工业大数据概述的教学内容，介绍工业4.0和数字化转型，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自动化技术的相关内容；介绍工业大数据的应用场景，至少包含促进研发能力提升、生产过程优化、故障预测与维护、质量控制与追溯、供应链优化、智能制造、数字化营销等内容。课程内容需包含工业大数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介绍，至少包括4V特征（大规模、速度快、类型杂、低质量）及多模态、强关联、高通量特征等；关键技术至少包括数据采集与传输、数据存储与管理、数据预处理与清洗、数据分析与挖掘、实时处理与边缘计算、数据可视化与可视分析、安全与隐私保护、云计算与容器技术等。
- 2.▲案例背景为体现当前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和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创新企业，包含完整的组织架构（涵盖采购部、物料仓储部、研发部、生产计划部、总装车间、质检部门、售后维修、财务部门、销售事业部等）和业务模式。
- 3.▲案例中应介绍企业数据的来源，包含生产经营相关数据（如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产品生命周期系统PLM、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SC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SCRM和环境管理系统EMS等）、设备物联数据（如工业设备和生产线上传感器采集的数据）、外部数据（如天气数据、市场趋势、原材料价格等）。
- ▲4.数据采集任务中提供WebAPI在线测试功能，可查看接口参数说明及调用示例，可对WebAPI接口进行测试调用，输入代码进行接口验证并查看单据数据字段说明；提供Python脚本文件任务，获取生产订单数据，掌握从ERP系统中采集数据的方法。
- ▲5.案例教学模块应需含至少以下核心工业大数据分析案例：产能分析、计划物料、生产进度管理、物料损耗管理、设备效能优

1			化、设备故障诊断、设备预测性维护、企业环境监测、作业安全事故预测等。
			一、技术参数 1.AI评分。利用AI技术，对问答题、Python代码题、SQL代码题进行评分。根据教师预设的参考答案与评分规则，对学生答案进行精准、高效地评分，并详细展示评分过程与依据。问答题支持简单题型和复杂题型，简单题型为单一题干对应单一问题，复杂题型为单一题干对应多个子问题，对每个子问题进行独立评分，并汇总形成最终成绩，确保评分的全面性与准确性。 2.智能助学。提供基于大语言模型、知识库、智能体的多模式智能问答；提供问答收藏、分享、点赞功能；提供历史对话分析，生成词云图和词频统计数据；提供定制AI角色、性别、回答问题方案、个性；提供学情分析，通过分析学习数据，生成学习进度与知识点掌握情况，提出个性化建议；提供用户问题优化精灵，对用户输入的问题进行智能分析和优化，提供至少八个参考问题，从而提升AI的回答质量和交互体验。【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3.提供完整的大语言模型微调过程，用户可自主选择基础模型、上传自定义语料或选用教师提供的标准语料数据；支持用户配置学习率、训练轮数、微调方法等关键训练参数，生成个性化微调模型的完整流程；集成模型对话测试功能，用户可对微调后的模型进行实时对话验证，评估模型效果。用户可根据服务器的性能，在真实微调与模拟微调之间进行切换。【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二、功能参数 （一）教师端 1.平台首页个性化仪表盘：支持教师根据使用习惯个性化配置快捷操作入口；集成实验看板可视化工具，实时观看与调控实验进程；提供灵活的开关控制，支持按需定制首页功能布局。 2.平台具备案例设计模板库，涵盖至少七大模板类别，包括富文本模板、场景模板、客观题模板、泳道图模板、数据3D透视模板、多功能教学创作模板、数字化工具通用模板等。其中，富文本模板支持快速排版图文、课件、设置超链接；场景模板支持角色对话情景教学，支持自定义场景图片、职位、角色、角色发言；泳道图模板支持拖拽式流程设计，实现自定义任务流程；数据3D透视模板支持货位优化等多场景3D交互，支持设置任务描述图文上传附件、设置超链接，支持开启学生规划结果上传功能；多功能教学创作模板支持设置任务描述图文上传附件、支持开启学生图片结果上传、开启作品社区，同时还支持视觉子模板设计，涵盖图文设计、H5设计、网店设计；数字化工具通用模板为综合工具集，涵盖内置数据可视化工具、BI互动决策、BI作品上传、Python引导式编程、Python自主编程、SQL代码、Excel下载答题

、报告题，全面支撑实训任务。【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3.成绩管理：可以查看学生实验和考试的成绩结果，并提供学习画像功能对考核结果进行深度可视化分析呈现，同时提供学习档案可以快速查找某个同学的学习成果。

（二）学生操作系统

1.平台集“学、练、考、评”四大功能于一体，构建起一个全方位、立体化的学习生态体系。教师可依据课程进度灵活切换学习场景，确保教学活动的连贯性与针对性。

2.采用项目导向型学习模式，将知识准备、知识考察、课堂实训、拓展实训等关键环节有机融合，形成理论与实践并重的教学闭环。提升其在实际场景中的应用能力。

3.提供多种考核方式，学生可根据编程需求，在Python工具的“技术需求转化”中按导向提示，完成内置脚本代码的补充，也可直接在“需求实现”模块，通过自主编写代码的模式，实现编程。执行完毕后，通过“执行并显示结果”模块，以图片、文档（包括但不限于PDF、Word等）等多元化、高清晰度的形式，直观呈现分析结果，并配有对应的下载功能。

三、业务参数

1.平台至少包含7个教学项目，19个教学任务，各个教学任务中均配有知识点讲解文件与响应练习题。教学项目涵盖初识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支撑技术、机器学习与应用、深度学习与应用、计算机视觉技术与应用、自然语言处理与应用、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应用。

2.初识人工智能。平台至少提供人工智能的定义、人工智能的发展历程、人工智能的典型应用等教学任务。介绍人工智能的基本定义及其核心目标，以及从早期的符号主义到现代的深度学习技术的发展历程。

3.机器学习与应用。平台提供机器学习概述与应用场景、机器学习模型与方法、机器学习的评价指标与可视化工具3个教学任务，结合智能制造领域中的业务场景，深入浅出的讲解常见机器学习模型的应用方法。本项目任务支持通过机器学习模型分析历史数据预测设备状态，精确预测故障并优化设备管理与维护，生产质量分析则结合随机森林模型，关联生产参数与缺陷状态，识别关键影响因素，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4.深度学习与应用。平台提供深度学习概述、深度学习模型架构、深度学习框架与工具等教学任务，介绍深度学习的基本概念、历史背景和发展历程。包括神经网络的基本构成、激活函数、损失函数和优化算法等核心内容。

5.在平台提供的智能制造场景中，支持通过分析历史数据、生产计划和环境因素，精确预测生产线能耗和电力负荷，帮助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并提高运行效率。

		6.在平台提供的智能制造场景中，支持使用手写数字识别技术通过自动提取质量检查数据，提高了生产线的效率和准确性，减少了人工错误。结合深度学习框架和CNN技术优化模型，提升在复杂模式识别中的表现。 7.计算机视觉技术与应用。平台提供计算机视觉的概念、计算机视觉的基本任务、计算机视觉常见应用3个教学项目。涵盖图像处理基础、常见的图像处理技术、图像分类、目标检测、图像分割方向。 8.平台提供了多个图像处理功能，包括读取图像、旋转图像以及图像去噪等基本任务。用户可以通过这些功能对图像进行初步操作，为更复杂的图像处理奠定基础。在执行这些基础任务的过程中，用户能够掌握图像处理的核心概念和技巧，为后续的高级操作如图像增强、特征提取等做好准备。 9.计算机视觉的基本任务，对汽车零部件进行类别识别、检测汽车零部件表面的缺陷（如划痕、凹痕、污渍）、精确分割汽车零部件上的瑕疵区域，量化缺陷面积、生成汽车零部件的缺陷样本，丰富训练数据。 10.焊接质量检测。通过分类模型判断焊点是否合格、定位焊点缺陷的具体位置与类别、缺陷裂缝分割。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推动了生产线的智能化与优化管理。 11.自然语言处理与应用。平台提供自然语言处理的概念、自然语言处理基本任务、自然语言处理的应用3个教学任务，介绍文本数据的预处理技术、文本挖掘与分析的常见使用场景。 12.平台提供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场景，支持通过数据预处理、滑动窗口算法和向量化构建问答知识库，可以高效提取和管理非结构化文档信息。对汽车问答数据库进行数据预处理。通过滑动窗口算法读取PDF内容并转换为结构化信息。通过向量化构建问答知识库。完成检索函数以实现检索增强生成功能（RAG）。【本项需提供现场演示】 13.大语言模型微调。本平台支持大语言模型领域专业化微调的全流程能力构建，通过系统化训练使通用模型转化为行业专属智能体。平台首先深入解析模型优化的前沿方法，涵盖微调核心概念阐释、高质量问答数据标准化制备技术，并配备财务会计场景的行业适应性调优实训；通过财务会计领域的典型任务对比，显著展现模型在微调前后从通用知识应答转向专业领域精准解析的能力跃迁。
		1.数字经济数据 需包含：①数字创新：各省市数字经济专利、各行业数字经济专利、上市公司数字经济专利及引用； ②数字产业：各省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各省市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法人单位数、各省市信息传输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固定资产投资、各地级市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从业人员数；
			③数字平台：各省互联网发展主要指标、各省电信基础设施情况、各省电信通信服务水平、各地级市电信产业发展情况。
			2.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数据
			需包含：①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衡量：包括年报文本数字化、MD&A文本数字化、无形资产数字化；
			②上市公司关联方数字化：包括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商数字化、客户数字化、投资者问答数字化；
			③上市公司外部关注数字化：包括分析师报告数字化、新闻报道数字化等。
			3.商业银行数字化数据
			需包含：商业银行年报基本信息、年报可读性分析、年报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互联网化方面的词频统计等。
			4.中国专利数据
			需包含：①上市公司专利申请与获得②上市公司上市前专利申请与获得③上市公司专利分类号信息及明细④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及2017年以来研发明细⑤非上市公司专利申请与获得⑥科研机构专利申请与获得⑦各省和地级市创新专利情况。
			5.新质生产力数据
			需包含：产业新质生产力、区域新质生产力等数据。
			6.绿色专利数据
			需包含：上市公司绿色专利申请与获得、上市前绿色专利、专利分类号信息、专利引用、各省市绿色专利申请与获得、非上市公司专利申请与获得、科研机构绿色专利申请与获得等方面。
			7.上市公司金融化数据
			需包含上市公司参与的并购基金、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等数据。
			8.专精特新企业数据：
			需包含2019年以来工信部公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基本信息、认定情况、更名情况、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等。
			9.区块链投资数据库
			需包含区块链投资情况，涉及区块链的上市公司、投资者问答、新闻报道。
			10.公司上市前专利数据库：
			需包含公司上市前专利申请与获得情况、公司上市前绿色专利申请与获得情况、公司上市前数字经济专利申请与获得情况。
			11.基础数据
			需包含：①上市公司股票基础数据，需收录股票数据、特殊处理股票、融资融券数据、增发与配股等数据、IPO综合数据等。
			②上市公司财务基础数据：需收录财务报表、业绩报告、盈利预测数据、财务指标数据等。
5	数字经济 数据库		

			③上市公司治理基础数据：需收录审计意见与费用、管理层变更、诉讼仲裁等数据。 ④债券研究基础数据：需收录债券基本信息、债券发行主体基本信息、债券发行信息、债券信用评级等。
		(二) 其他要求：本项目全部平台须提供本地化部署，并同时提供云部署授权。 备注：各供应商拟投的产品参数必须全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中标记“▲”项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未实质响应。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列明的演示项，提供现场操作演示，供应商须在现场使用拟投服务系统进行演示，演示的功能与内容技术指标和性能应满足采购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演示不得通过展示PPT、视频、Demo等形式，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均不得超过15分钟，请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演示时间和内容。同时	

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所必须设备等，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供货，并完成相关软硬件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 其他，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 2、 其他，货到安装完成，并完成相关软硬件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3、 其他，待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学校相关部门根据使用单位 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2.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文本。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所有软件3年保修升级服务。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承诺：成交供应商需提供7×12小时远程技术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报修后，应在1小时内进行远程技术响应服务；如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需派遣技术工程师在8小时内抵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问题的解决；如24小时内仍无法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需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件、备用设备或备用系统，保障我单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直至故障问题完全修复或解决。 3.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系统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不少于两轮的集中培训，培训须覆盖全部指定参训人员，直至所有应到会人员实际到场参训完毕为止。

3.4.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谈判保证金注意事项：以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973608682@qq.com（邮件命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名称）；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第六章 谈判办法 6.3.4最后报价”为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每轮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清单.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分项报价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标的清单 实施方案.docx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分项报价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标的清单 实施方案.docx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中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进行响应，不满足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商务应答表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6	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

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0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0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清单.docx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